

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琼健推委办〔2021〕11号

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健康海南行动试考核 督查报告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健康海南行动 2020 年试考核现场督查报告》已经健康海南推进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健康海南行动试考核督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20〕19号),深入了解各市县健康海南行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强化各市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责任,4月-5月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健康海南行动监测和考核方案》,对照《2020年健康海南行动市县考核评分细则》,对全省19个市县(不含三沙市)落实“健康海南行动”进行了试考核及现场督导。

一、试考核及督导基本情况

此次试考核现场督查的对象为各市县党委、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查内容围绕健康海南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按照《2020年健康海南行动市县考核评分细则》对重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一)印发方案。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健康海南行动2020年试考核工作现场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考核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市县自评。按照方案要求,各市县政府先对照督查内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提前开展自检自查。

(三)现场督导。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抽调相关行动组成员共12名,组成3个督查组。此次现场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实地查看地点包括:一个党政机关(市县汇报地点)、一家医疗机构、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所中小学。主要抽查市县2020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包括全面启动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并结合实地查看点,督查党政机关落实控烟

行动、医疗机构落实健康宣传教育、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落实全民健身行动、中小学落实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内容。

（四）部门评分。督查结束后，结合现场督查的情况，对照《2020年健康海南行动市县考核评分细则》责任分工，各省级责任部门对19市县进行打分排名。考核评分满分100分，包括机制建设情况20分，考核指标框架80分。

二、试考核评分情况。

（一）市县排名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见附件）

排名	市县	得分数
1	琼海市	85.8
2	三亚市	84.8
3	海口市	84.5
4	儋州市	79.9
5	五指山市	79
6	琼中县	78.6
7	昌江县	78.1
8	文昌市	77.9
9	临高县	77.8
10	万宁市	77.4
11	陵水县	77.3
12	洋浦经济开发区	77
13	屯昌县	76.1
14	东方市	74.1
15	定安县	74
16	白沙县	73
17	澄迈县	72.4
18	保亭县	69.8
19	乐东县	66.5

（二）机制建设情况。各市县均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制定本了市县推进健康海南行动的监测和考核办法。部分市县重视程度不足，白沙、屯昌、海口、万宁等市县直到督导前（2021年）才印发实施方案、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白沙县党委和政府未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推进健康海南行动。

（三）考核指标情况。

健康水平指标：各市县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标控制较好，孕产妇安全指标有8个市县未得分，孕产妇死亡率波动明显。

健康生活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20年目标的市县仅5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人均体育场面积等三个健康生活指标整体偏低。

学生健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全省没有一个市县达到30%的目标，学生体质健康问题突出，优良占比相对较低。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了3.57%，但仍有10个市县未达到每年下降0.5%的要求。

健康保障指标：全省主要健康保障指标总体稳步提升，但“千人口献血率达12以上”指标仅有海口和三亚达标，“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指标”和“基层医疗机构编制使用率达到90%以上”指标达标市县不到一半。

健康服务与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去年受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各级疾控中心防治人员主要承担新冠防控工作，对市县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常规监测等工作略有影响。

健康环境指标：“年度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约有一半市县达标，其他健康环境指标情况较好。

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体系指标：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市县相关指标落实情况较好。

重大健康安全事件指标：全省全年无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各市县均满分。

绝大部分指标，各省级责任部门都有统计来源，个别指标由于统计口径不科学、数据未公布、未纳入现有的统计系统等原因，所以此次监测评估打分空缺。一是省医保局“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由于我省2020年开始打破户籍限制，实行居住证参保政策，省医疗保障局认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以常住人口或户籍人口数作为基数计算都不够科学和公平，省医疗保障局无法提供每个市县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该指标打分空缺；二是省旅文厅“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指标，2020年我省国民体质监测采集样本已报送至国家体育总局，总局尚未完成数据汇编和统计发布，我省暂无法获取国民体质达标率的数据，该指标打分空缺；三是省教育厅个别指标未纳入现有的统计系统，是根据现场抽查打分的，不能客观全面反映各市县工作水平。

三、存在问题

（一）部分市县党委政府重视程度不足。部分市县领导干部

认识不够全面，没有深刻理解落实健康海南行动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重视程度不足，组织领导不够有力，没有把推动健康海南行动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动。大部分市县工作部署更多的还停留在印发文件层面。

（二）部分市县履行主导责任不到位。 市县督促指导部门职责任务落地不够，抓落实力度不强，尚未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职责、任务、目标不够明确，具体措施不够精准。

（三）多部门协调机制不完善。 各市县虽然都建立了议事协调机构，但大多流于形式，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主动参与健康海南行动建设责任意识不强，推动工作不够积极主动，部门间尚未实现相互衔接、协同配合。

（四）宣传动员不够。 各市县组织健康海南专题活动较少，对健康海南行动宣传解读和健康知识科普不到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标的市县仅5个，未能营造全社会推进健康海南行动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投入保障不足。 目前各市县财政方面的支出主要体现在医疗机构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硬件方面，整体经费偏少，需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

（六）统计和监测数据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市县基层统计人员由于配备稳定性差、专业性不强，存在数据漏报、错报的问题，统计数据来源质量不高，监测评估指标准确性方面有待改进和提

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要求各市县党委、政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务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健康海南行动的整体要求，树立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省级各成员单位和部门，要根据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指导各市县政府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以强烈的使命担当保障全民健康、推进健康海南建设。

（二）实施部门联动，强化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健康优先理念，把行动融入各行业、各领域重点工作，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坚决摒弃部门利益，密切配合、高效协同，充分发挥推进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健康海南行动的强大合力。

（三）提高统计水平，强化质量控制。统计工作是反映健康发展现状、进程和规律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科学监测评估健康海南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部门、各市县要规范统计过程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坚持质量优先，保证指标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扩大行动宣传，强化社会动员。深入宣传健康海南建设，大力开展丰富多样的健康科普活动，积极向居民普及健康科普知识，引导个人、家庭、社会行动起来，全民参与、共担责任、

共享成果，为行动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按照统筹安排、保证重点、逐年增长的原则，明确在每年安排经费预算时，应优先安排推动落实健康海南行动的专项经费，充分体现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全面实施健康海南建设的中心地位。

（六）确定年度任务，为正式考核奠定基础。今年4月，国家印发了《健康中国2021年工作要点》《健康中国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中国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等一系列文件，下一步我省将对照国家方案，调整我省监测指标、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鉴于2019、2020年是试考核，建议我省参照国家，试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内部通报，暂不作为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同时，通过试考核，积累经验，为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正式考核奠定基础。

抄送：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